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還債務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蔣喜娟女士及陳永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和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陽光」）（香港聯交所：2012）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孫先生之全資及直接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作為本公司對認購人應付債務的全部及最終結算，該等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總金額238,000,000 港元。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詳細條款分別載於下文「**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段落。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為 238,000,000 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00%）。根據每股股份的初步兌換價 0.377 港元，在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631,299,735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0.49%；（ii）經發行換股股份（假並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52.49%。

配售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人為孫先生全資及直接擁有，而孫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認購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孫先生由於對認購人全資擁有，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發行兌換股份亦將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定授權後方可作實。

一般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成立，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認購協議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特定授權或擬進行的交易。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參與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需要表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i）（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書；（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五工作日內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 — 認購事項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擬進行的交易。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孫先生之全資及直接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作為本公司對認購人應付債務的全部及最終結算，該等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為238,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i) 本公司（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孫先生及其控制公司合共擁有 170,962,59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9.9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談判，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金額：	238,000,000 港元
期限：	二年
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面值：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單位為238,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附帶年利率，由發行日期起計8%於未償還本金額，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
兌換價：	每股\$0.377 港元兌換價 (可能有所調整)
兌換：	在不時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認購協議日期六個月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將任何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轉換為股份。 鑑於如果在行使轉換權時（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和行動一致人士所持現有股份總 共佔（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公司隨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9.90% 或以上權益，則公司不得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和發行股份，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從證監會獲得清洗豁免；（ii）《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水平任何其他百分比，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從證監會獲得清洗豁免；或（iii）公司未能維持25%的公眾持股量，則公司不得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和發行股份。
上市：	配售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以及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時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中，兌換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此後付款。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並沒有撤回或撤銷批准上市及買賣可能屬於因兌換債券附有的兌換權配發及發行的所有兌換股份；及
- III. 就批准認購協議中規定交易的完成而須由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備案、同意或批准採取或涉及之一切行動或存檔手續已進行、作出 或取得，且本公司已遵守其他所有相關監管要求。

完成認購

發行及認購之事將於完成日完成 (除非另有約定)，完成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惟須符合上述先決條件。

本公司和認購人應盡最大努力促使在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如果上述條件未能在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 5 點之前達到。認購協議將隨即終止，而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得彼此提出任何申索，除非任何一方在之前違約。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377 港元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35 港元溢價約 12.54%；
- (ii) 價格等於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平均值每股 0.377 港元；

初步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i)香港現時資本市場狀況；及(ii)股份近期之交易表現。董事認為，轉換價、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71,354,444股。

假設從本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之日，公司的股本沒有變化，公司的股權結構（a）於本公告之日及（b）緊隨配發和發行後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後的轉換股份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 兌換價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孫國平	170,962,591	29.92%	170,962,591	14.22%
認購人	-	-	633,299,735	52.49%
公眾股東	400,391,853	70.08%	400,391,853	33.29%
	571,354,444	100%	1,202,654,179	100%

附註

1. 根據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與挪實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挪實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權益，代價為50,919,450 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 0.895 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 56,983,240 股代價股份（「發行」）予以支付。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兼控股股東孫國平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持有 48.16%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股份發行尚未完成。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發佈的公告，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將會授予的特別授權，向若干債權人發行合共 140,000,000 股新股，發行價為每股 0.43 港元，按債權人各自與本公司簽署的債轉股協議，以清償本公司應付債務總額 60,200,000 港元（約 10,860,153 加元）。本公告日期，上述新股發行尚未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尚有債務應付款項餘額合共 238,000,000港元（約合42,935,489加元）。該債務應付款項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予清償。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股份清償應付債務，將有助於將本公司欠認購人的債務延長兩年，同時顯著降低本公司的利息成本，因為目前未償還的238,000,000港元餘額按年利率10.0%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未來轉換為股份，本公司之債務及資本負債比率將得以降低，而無須涉及重大現金流出。與此同時，認購人將再次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這將有助於融資交易，因為投資者通常更喜歡甚至要求擁有主要/控股股權，以確保 (i) 長期戰略的穩定性和連續性，以及主要/控股股東的支持；以及 (ii) 更有效的決策。

據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1. 依加拿大銀行收市匯率（截至2025年11月13日）1.00加元兌5.5432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 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淨額 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18,504,380 港元 (約 3,241,967 加 元 ⁽¹⁾)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18,504,380港 元（約3,241,967加元） 用於清償債務。由於發 行股份是為了償還應付 款項，因此公司沒有實 際現金流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八日（香港 時間）/ 二零二四 年六月十七日（卡 爾加里時間）授出 一般授權的普通股 私人配售	17,043,508 港元 (約 3,050,787 加 元 ⁽²⁾)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17,043,508港 元（約3,050,787加元） 用於清償債務。由於發 行股份是為了償還應付 款項，因此公司沒有實 際現金流入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八日（香港 時間）/ 二零二五 年六月十七日（卡 爾加里時間）授出 的特別授權普通股 私人配售	73,039,619 港元 (約 13,052,180 加元 ⁽³⁾)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73,039,619港 元（約13,052,180加 元）用於清償債務。由 於發行股份是為了償還 應付款項，因此公司沒 有實際現金流入
二零二五年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香	38,400,000 港元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38,400,000港 元（約6,727,636加元）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 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淨額 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六月二十五日	港時間)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卡爾加里時間) 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約 6,727,636 加元 ⁽⁴⁾)		用於清償債務。由於發行股份是為了償還應付款項，因此公司沒有實際現金流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香港時間)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卡爾加里時間) 授出的特別授權普通股私人配售	4,087,015 港元 (約 716,869.26 加元 ⁽⁵⁾)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4,087,015港元 (約716,869.26加元) 用於清償債務。由於發行股份是為了償還應付款項，因此公司沒有實際現金流入

附註:

1.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收市匯率 (於2024年5月18日) 1.00 加元兌 5.7077 港元計算。
2.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收市匯率 (於2025年4月16日) 1.00 加元兌 5.5866 港元計算。
3.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收市匯率 (於2025年4月25日) 1.00 加元兌 5.5960 港元計算。
4.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收市匯率 (於2025年6月23日) 1.00 加元兌 5.7078 港元計算。
5.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收市匯率 (於2025年7月29日) 1.00 加元兌 5.7012 港元計算。
6. 根據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與挪實能源控股 (中國) 有限公司 (「賣方」) 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挪實科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51% 股權權益，代價為 50,919,450 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 0.895 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 56,983,240 股代價股份 (「發行」) 予以支付。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兼控股股東孫國平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持有 48.16%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股份發行尚未完成。
7.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香港時間) 發佈的公告，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將會授予的特別授權，向若干債權人發行合共 140,000,000 股新股，發行價為每股 0.43 港元，按債權人各自與本公司簽署的債轉股協議，以清償本公司應付債務總額 60,200,000 港元 (約 10,860,153 加元)。本公告日期，上述新股發行尚未完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人為孫先生全資及直接擁有的公司,而孫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孫先生（由於其在認購人中的所有權益）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發行兌換股份亦將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定授權後方可作實。

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和認購人都充分意識到，在認購人不時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能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要求認購人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換取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即一致行動者尚未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方面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一般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成立，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認購協議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特定授權或擬進行的交易。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參與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需要表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認購人、孫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170,962,591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之決議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i）（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書；（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五工作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一致行動」	與《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相同
「聯繫人」	與《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相同，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任何日子（不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營業，在正常營業時間內）
「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文件而發行之定息可換股債券
「加元」	加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文件完成發行認購事項

「完成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以書面同意方式的其他日期，惟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0.377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作出調整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附有悉數或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於全面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31,299,735股新股份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應付債務」	238,000,000港元（約合42,935,489加元），此乃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應付予認購人的未償還債務總額。
「執行人員」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就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的股東；及（ii）於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的日期
「上市規則」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証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為批准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A」類普通持投票權股份
「股東」	「A」類普通持投票權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定授權」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人」或 「Prime Union」	Prime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孫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受認購協議之認購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證監會不時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購協議」

公司與認購人之間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香港時間）簽訂的有關認購的認購協議

「%」

百分比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 的初步生產目標為每日 5,000 桶。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

電話：(852) 3188 929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www.sunshineoilsands.com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包含有關本公司的計劃及預期的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受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測」、「期望」、「預期」、「計劃」、「目標」、「願景」、「目的」、「展望」、「可能」、「將會」、「應當」、「相信」、「打算」、「預料」、「潛在」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陽光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可取得的過往趨勢資料及預測，並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預期儲量及可採及潛在資源估計、未預期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不斷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足資本為日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風險、阿爾伯特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式及土地使用指定用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境、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影響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合規相關的成本。儘管陽光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本公司的

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逕庭。陽光無意亦無責任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定者除外。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乃就截至相關日期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本公司不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檔案所述的風險因素，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查閱。